

宜蘭縣旅宿業節能診斷及改造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旅宿業者向零碳旅宿方向邁進，辦理本縣轄區內之旅宿業者節能改善診斷與改造工作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減少不必要的電費支出及碳排放，藉此達到有效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目的。透過輔導有意願參與之業者共同落實節能行動，促進轄內觀光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宜蘭縣內合法登記之旅館、民宿業者(由本府依申請對象改造申請條件審核進行診斷及改造)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

- (一)受理期間：自發布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執行期間：自本府審核通過後，以電話通知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完成相關診斷及改造。(如有申請改造經費需求，應另檢附改造經費評估表)

四、申請條件及項目：

(一)改造對象評估條件

針對有意願參與改造之旅宿業者，以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bbV73>)，由本府或委託顧問公司派員至現場進行訪視，並安排節能輔導專家至現場執行節能診斷，以提供營業場所用電改善對策與建議。

1. 場域整體節能減碳改造潛力：每期電費金額、傳統耗能電力設備數量、建築本體受熱情形、水資源使用現況及館舍整體園區綠化情形等。
2. 場域使用頻率及運作情形：場所營業時數、住房人次等。
3. 改造自籌比例：申請單位執行節電改造配合款比例。
4. 中長期規劃：營業場所就節能及減碳提出未來願景目標及規劃。

(二) 節能診斷與改造

本府將依優先改造單位不同需求，安排相對應專家至現場輔導節能減碳改善對策與建議方案，並提供診斷報告書。報告書內容包含預估年減碳量、節電量、投資成本與回收年限等，以提供業者作為後續實際改善施作評估方向。

1. **電力使用**：透過電力診斷，分析合理的契約容量值以及改善功率因數方法，藉此降低用電支出並兼顧場域用電安全。
2. **照明設備**：協助盤點各空間照明燈具，透過汰換為 LED 燈具、採用感應啟動裝置與導入適度照明觀念等方式，達到節約用電。
3. **空調設備**：檢測空調通風系統運作情形，依現況調整管線配置、安裝環境、使用頻率與啟動時間等，提升空調通風系統能源使用效率。
4. **建築隔熱**：診斷建築牆面、屋頂與窗戶等受熱情形，以人工方式進行栽植建置的綠化工程、採用合適遮陽措施或汰換為節能玻璃等方式，降低室內溫度並達到減少空調能源消耗功效。
5. **水資源管理**：檢視場域用水情形與需求，透過使用具有省水標章設備減少水資源浪費，或建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增加水資源供給途徑。
6. **區域降溫**：以營業場所全域考量，檢視各空間綠化情形，透過植栽綠化方式進行微氣候調節等多樣化功能，達到區域降溫功效。

五、改造經費：

本計畫項目得另申請改造經費；如有申請改造經費需求，應另檢附改造經費評估表，申請改造經費項目包含「照明設備汰換為 LED 燈具」、「空調及通風設備汰換」、「建築隔熱降溫」、「水資源管理」及「區域降溫」等節電(能)項目，申請者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改造經費 50% 為原則且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7 萬元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或額滿為止，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code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MbbV73>)，並提供合法旅宿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 1 期電費單。申請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時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應予駁回。



←請掃描 QRcode 線上申請

七、備註事項：

- (一)本計畫診斷及改造執行工作，本府已委託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執行，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，拒絕配合者，本府將停止相關診斷及改造；倘有申請補助改造經費者，申請單位應予退回原改造補助之費用。
- (二)如追蹤查核發現受補助單位有申報不實、違反規定造假情形，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份。
- (三)參與改造計畫業者，需配合本府「110 年宜蘭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委託服務案」成果分享及示範。

宜蘭縣旅宿業節能改造補助計畫-申請流程

